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12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光先生、董事蒋宗文先生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投信产”）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已生效，相关待转让股份已过户完毕，截止目前，川投信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,885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811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依据川投信产的提议，公司监事会接受川投信产的推荐，同意选举曹万君先生、林杨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12日